

武威职业学院文件

武职院发〔2023〕113号

关于印发《武威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武威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经学院第117次院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武威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8〕25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修订版）、《关于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8〕12号）和《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19〕16号）、《甘肃省科技成果评价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甘科成规〔2022〕9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使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必须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先进性、实用性和学术意义，要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改进和提高。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一）专利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二）论文成果，包括科技论文、科学著作等；

（三）技术秘密，包括未申请专利的技术、未授予专利权的技术以及不受专利法保护的未公开的技术等；

（四）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五）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等。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科技成果转化必须有利于学校科研教学的融合，有利于知识价值导向的构建，有利于创新创业积极性的激发，有利于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第五条 凡学校在职在岗人员以及离退休、调出、挂职、进修、访学人员或辞职、离职离岗三年内人员和在籍学生等利用学校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员智力和劳力等完成的科技成果，属于职务科技成果。

第六条 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享有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其它处分权利，参与创造科技成果的人员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权，由学校根据收益情况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

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学校与外单位合作或接受外单位委托产生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按照双方事先签订的合同约定确认。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科研处是学校科技成果管理、转化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科技成果备案、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审核，所有科技成果转化应先到科研处申请、登记报备，学校批准后才能进行。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相关部门职责：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国有资产的监控、管理、使用和处置，计划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使用的管理。

第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积极主动转化科技成果，支持与配合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及时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向学校进行科技成果报备。对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转化与披露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制度规定，严格履行手续后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备案。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凡通过有效的技术评价（包括鉴定、验收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专门的机构进行审定的科技成果等），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科技成果，均可到学校科研处进行备案。经过鉴定的科技成果必须办理成果备案，经过省、部及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登记后，才能申请申报各

种奖项。

第十一条 全校师生应按要求对已完成的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进行梳理、整理、登记、资产变更、归档、报备，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占为己有。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根据创造性贡献大小和科研伦理规范据实署名与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实事求是地明确项目的主要成员和参加人员，按顺序排列，如超过国家规定限额时，则从尾部开始向前删除。

第十三条 广大教师和学校各级领导都要高度重视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要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和多种方式，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转化，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做出贡献。科技成果的转化包括如下方式：

- （一）自行投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有偿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或折算成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四条 不论以何种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都应依法签订合同（建议使用科技部技术合同模版），明确各方享有的权益和各自承担的责任，并在合同中约定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产生

的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权属。

第十五条 科研处牵头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工作，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应积极支持和参与科技成果的转化活动，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一）科技成果经鉴定、评审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科研处报备，由科研处负责编制科技成果年度汇编，做好科技成果发布和企业需求的信息沟通和服务。

（二）科研处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需要，及时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对于有应用和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可给予必要的经费资助。对于有普遍应用意义、效果显著的科技成果，争取纳入各级政府部门的推广计划进行交流、推广，并积极争取国家、地方政府、企业的经费支持。每年重点支持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投资带动作用大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动实验室研究、小试、中试阶段的科技成果市场化和已转化的科技成果进一步成熟化。

（三）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应采取相应措施，对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团队组建、技术支撑、服务保障等环节加强协调并给予必要的支持，推进科技成果实施和转化。

第十六条 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拟定合同，交科研处审核及学校法律顾问审核后依据相应管理办法和流程履行手续。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的价格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

确定：

- （一）与受让方通过协商，并经公示环节进行确定。
- （二）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确定。
- （三）通过技术拍卖进行交易确定。
- （四）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十八条 确需进行评估的科技成果，要按照国家规定，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学校对成果的评估应充分征询、尊重成果完成人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第三方评估意见，为成果的议价估值提供参考。

第十九条 对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及作价入股等事宜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简介和拟交易价格等，公示期为15日。

如公示期内无异议，根据公示价格办理成果转化相关手续。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由科研处组织不少于3人的行业专家进行论证，并将论证结果反馈至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和异议提出者，如任何一方仍有异议，则应提交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论为准。科研处只接收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

第四章 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与分配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收益”是指该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和与该成果相关的

所有权益。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以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实施转化的，成果转化所得净收益（转化收入扣除成本和税费等）按如下比例分配：学校 10%；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 90%，个人分配部分不受当年学校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学校工资总额基数，不计入绩效工资。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完成团队可享有该成果转化 100%收益。学校所得净收益主要用于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科技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规定，在我校取得转化收入三年内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三条 以横向科研项目形式转化的科技成果，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两年内未转化的，由学校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收益分配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允许和鼓励市场化第三方技术转移机构和校内外技术经纪人对科技成果转化进行中介服务，科研处统一

管理与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人的合作；中介费用支出在成果转化收益中的提取比例最高不超过10%，由学校承担其中的40%，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承担其余的60%。

第二十五条 对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六条 对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相关信息须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收益人员信息、收益分配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

如公示期内无异议，根据相关流程办理。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由科研处负责核实相关情况后再重新公示。科研处只接收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

第五章 科技成果转化中的违约和免责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学校均应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之原则，履行本办法。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均构成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下列行为应为构成违约：

（一）任何违反保密义务，泄露自己参与或知悉的学校职务科技成果。

（二）未经学校明示许可，将自己参与或知悉的科技成果，擅自或变相转让第三方的。

(三) 学校有证据证明, 第三方知悉或使用或取得收益的科技成果, 系未经学校授权也非学校转让的科技成果。学校有权合理认定该项目参加人员是泄漏学校科技成果的主体, 该参加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 辞职或与学校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三年内所获得的科技成果或在新工作单位从事的科研活动, 与在我校从事的教学科研活动相近或相同的。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对转化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配方、工艺、流程、设计图纸、软件程序、源代码等), 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不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 不隐瞒技术风险, 确保科技成果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发生纠纷产生的费用, 由学校、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按照收益分配时约定的比例承担; 因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故意或过失引起纠纷发生的费用, 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承担。

第三十一条 对在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和科技创新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 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 勤勉尽责、未谋私利, 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 不作负面评价, 免除相关责任。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免责事由:

(一)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 对已勤勉尽责, 但因技术路

线选择失误以及不可抗力或难以预见等因素，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予以免责。

（二）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学校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定交易价格的，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三）对创新创业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经费资助，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的，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六章 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奖惩

第三十二条 凡符合国家和教育部、甘肃省、武威市奖励的科技成果分别按“国家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国家发明奖励条例”“国家科技进步奖励条例”和教育部、甘肃省、武威市等有关科技进步奖励办法进行申报。

第三十三条 在科技成果其他奖励申报中，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剽窃他人科技成果，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项科技成果的申报；对已获得奖励的问题项目，报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试行，科研处负责解释，各部门、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附件：1.武威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审批表
2.武威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流程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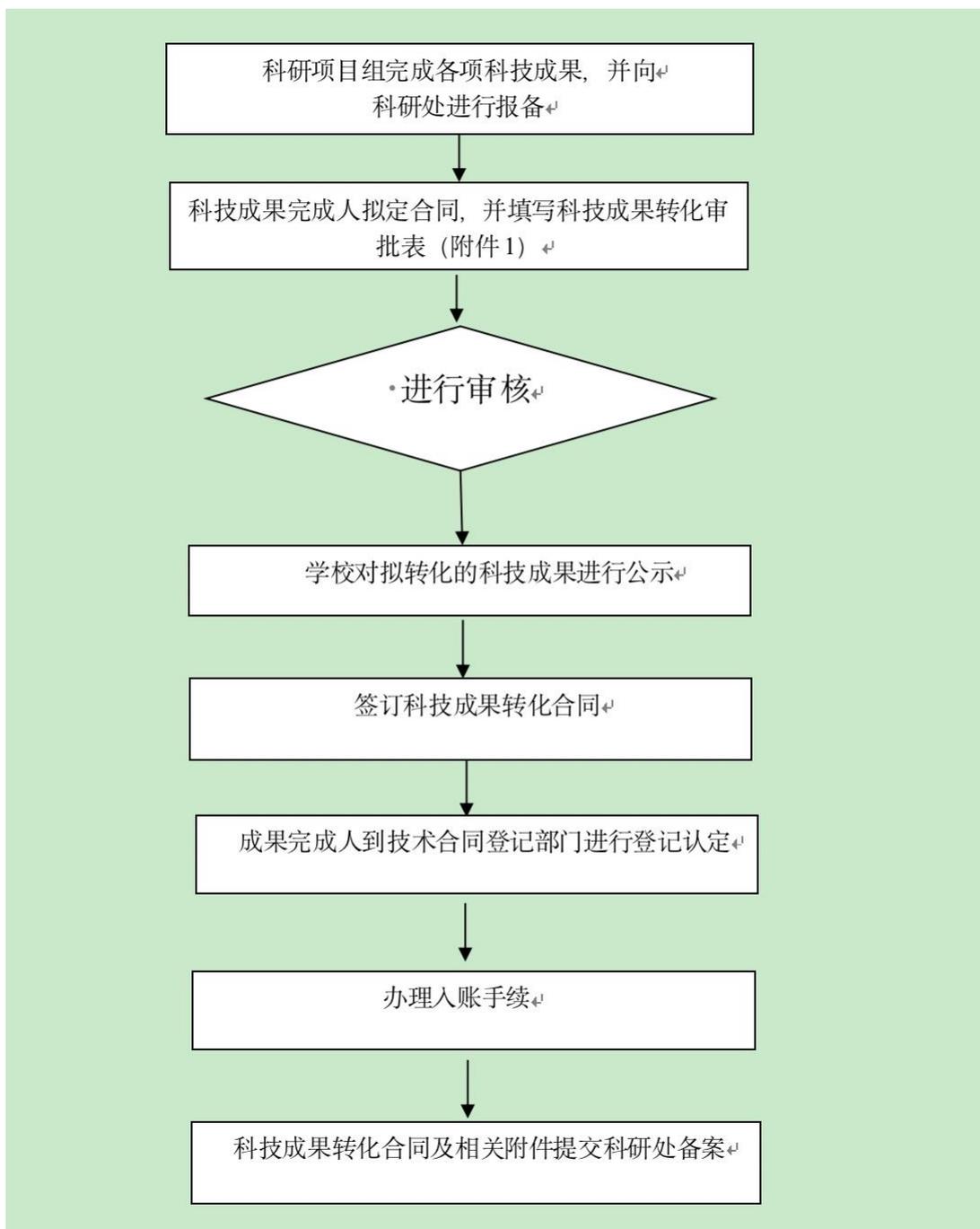
武威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审批表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及简介	
受让方	
拟转让价格	
转化方式	
成果完成人 (承诺)	签字: 年 月 日

<p>成果所在（部门） 二级学院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法律顾问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
<p>科研处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科研主管校领导 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
<p>校长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武威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流程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武威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
